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6月2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淳濤委員

委員：李佩珊委員、張淳濤委員、張宏達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召開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

察小組會議，會議議程包含相關業務單位簡報、辦公場所實地視察。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本小組114年6月20日於彰化看守所(下稱彰所)召開本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請戒護科針對「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

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專題報告。委員至戒護科瞭解該所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情形，嗣後至會議室與該所相關業務主管

進行議題專案報告及綜合討論。

2.114年3月26日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授權機關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先行

處置，後將處置情形告知並於114年6月20日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

3.114年4月9日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授權機關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先行處

置，後將處置情形告知並於114年6月20日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

4.114年4月30日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授權機關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先行

處置，後將處置情形告知並於114年6月20日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

5.對於114年第3季視察重點以及視察日期，在本小組 LINE 群組討論後，另行通知彰所，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及出席。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瞭解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處理情形	就本小組於114年3月26日、114年4月9日及114年4月30日轉交貴所7名收容人陳情處遇措施之行政調查處理情形。 本所回覆及處理情形 (1)陳情人指陳 每日打水時皆無熱水得以沖泡合作社所購入之沖泡類食品，經所方調查依不同季節及戒護考量，場舍供應冷熱水比例不同，亦請場舍主管調高混合之熱水比例，並直接將熱水裝入各房熱水桶，陳情人所稱本所無供應熱水恐為其誤解。 (2)陳情人指陳114年4月1日因進行例行性舍房安全檢查，經所方調查，檢查之同仁為善意提醒實習學員收容人特性及執勤技巧，造成該舍房收容人認為其受本所同仁辱罵歧視，陳情人對本案有所誤解。	(1)貴所已調整熱水打水之方式，爾後值勤人員於打水期間以調整後方式執行，並依天氣季節注意冷熱水混合之比例。 (2)貴所值勤人於值勤期間，注意特殊收容人狀況級疾病隱私，避免造成收容人誤會及衝突的發生。 (3)貴所應依照現行法規調整通信規定並建立與收容人之良性溝通，故未編級收容人無須限制其通信次數。

	(3)陳情人為增加書信次數乙事進行反映，經調查該名收容人刑期為有期徒刑5個月，屬未編級收容人僅適用監獄行刑法67條未編級收容人之通信對象不予限制且無通信次數之規定，	
2. 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	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業務簡報後，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經視察所內運行之流程之適法性及遭遇困境，提出改善或建議方式。	金錢保管困境：現行金錢保管手摺部分未以電子化進行管理，透過資訊化電腦勾稽獄政系統作業或是在收容人入監時發放保管金儲值卡 IC 卡方便即時扣款更新帳戶，避免人員作業負擔。 物品保管困境：物品種類繁雜，不易所方這邊保存管理，建議上級單位統一規範或是案例解釋提供所方認定保管物品的方式及標準。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視察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機關簡報資料(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及寄入物品處理流程簡報)